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的黄浦区8街坊、虹口19、47等街坊零星旧区改造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50530114283-0024822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黄浦区8街坊、虹口19、47等街坊零星旧区改造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50530114283-00248226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33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9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黄浦区8街坊、虹口19、47等街坊零星旧区改造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50530114283-00248226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2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